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2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5月2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王明成先生、曹源先生、陈弘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5月2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黄文先生、姜波先生、白云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黄新先生、姜波先生、白云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新先生先生、白云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证明;姜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已承诺参加追加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别说明:张文娜女士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明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5,000股,陈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股,其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上述任职外,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十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新先生,男,196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安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福建龙岩财经学校会计专业教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厦门大学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校长,福建商学院副院长等职。

姜波先生,男,197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高通无绳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哲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

白云涛先生,男,1980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中国营商环境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福建侨大学应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截至公告日,上述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3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6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提交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因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26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给董事会。

截至2026年5月11日,国贸控股持有公司269,867,236股,持股比例为40.38%。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并送达至股东大会召集人,经董事会审核,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会议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2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2026年05月22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5月15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被关联方持有可投票股份	备注
100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	
1.00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	
2.00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	
3.00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薪酬情况及二〇二六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	
6.00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及追偿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	
8.00	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王明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	
8.02	选举曹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	
8.03	选举陈弘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	
8.04	选举黄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	
8.05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	
8.06	选举张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	
9.00	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黄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	
9.02	选举姜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	
9.03	选举白云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上述提案已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5项提案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第6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第9项提案,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需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8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第8项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第9项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其持有所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投出多票),但总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但在现场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9:00至上午9: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四。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决议;
3.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00701”,投票简称为“信达投票”。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4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回复,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

复,并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2026年3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核查要求,公司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数据,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4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申请,于2025年9月30日被受理。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申报律师。

本次变更前,签字律师为姚晓敏、周俊、刘成峰,现变更为姚晓敏、周俊。原签字律师刘成峰因工作变动从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签字律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的股东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窗科技”)持有公司3,048,647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137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1602%)。深圳市亿道信息创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道合创”)持有公司1,835,100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286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3003%)。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丰众创”)持有公司1,536,216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077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885%)。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曜合作持有公司7,482,463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5.245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3019%)。现上述主体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3,869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306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06%)。其中,睿窗科技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25,0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94%,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2223%;亿道合创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8,37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08%,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7358%;亿丰众创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69,25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94%,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6159%;深圳亿曜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1,2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15%,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4206%。

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亿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自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睿窗科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睿窗科技持有公司3,048,647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137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1602%)。

(二)亿道合创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亿道合创持有公司1,835,100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286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3003%)。

(三)亿丰众创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亿曜持有公司1,536,216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077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885%)。

(四)深圳亿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亿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亿曜持有公司1,062,500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749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7529%)。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合伙企业合伙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取得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睿窗科技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25,0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94%,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2223%;亿道合创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8,37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08%,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7358%;亿丰众创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69,25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94%,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6159%;深圳亿曜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1,2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15%,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4206%。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前至减持期间外);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亿道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

进行调整;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

7.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如下:
(一)确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持有亿道信息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亿道信息股票。如确定期后减持亿道信息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亿道信息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减持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亿道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转让方式减持亿道信息股票;
3.信息披露: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亿道信息,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的方式、数量、价格等有新的规定,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的股份予以减持,持有有要求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义务。”

(二)减持期限和自愿锁定期承诺
“1.自亿道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亿道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亿道信息股票发行价格;亿道信息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5年8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公司

将自动延长锁定期;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将自动延长锁定期。”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前次公告),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期限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	海量数据	2026/5/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投票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还应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投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有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9:30-11:30、14: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公证处认证的、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日期间内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代表姓名)。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签到
3.现场网络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会议室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2672128
联系传真:010-83381000
电子邮箱:jy@vastdata.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准行使投票权,投票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	投票数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组填报的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组填报的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入数不得超过3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2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以如下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1.00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薪酬情况及二〇二六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及追偿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非独立董事提案					
8.00	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1	选举王明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选举曹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选举陈弘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选举黄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5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6	选举张文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1	选举黄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选举姜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选举白云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应由盖章/本人/印章):
委托人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